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出售出售權益

出賣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賣權益的潛在出賣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賣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中發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900,625元；(b)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賣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雲水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7,046,016元；及(c)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賣且買方同意購買鵝湖雲水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0,300元。出賣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賣實體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賣事項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出賣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賣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中發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900,625元；(b)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雲水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7,046,016元；及(c)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鵝湖雲水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0,3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實體的任何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中發75%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無錫中發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95,900,625元，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評估無錫中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

(i) 自簽署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起五個工作日內，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支付30%的代價；及

(ii) 自簽署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起一年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70%的代價。

產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買方及無錫中發須於產權登記程序的全部先決條件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登記程序。

無錫中發之債務

無錫中發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債務及負債將由無錫中發清償。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須(按其於無錫中發的股權比例)為無錫中發欠付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亦應為其聯屬公司欠付無錫中發的債務提供擔保。債務及債權的最終清償應根據各自的合同履行。倘合同屆滿，則應依照原合同條款延期，直至清償債務及債權。倘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清償，本公司及／或買方應向對方支付相關債務。該等債務將根據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按日計算，直至償還日期。

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相關決策部門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具有效力。

完成無錫中發出售事項

無錫中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包括完成與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擔保有關的擔保程序)後作實。無錫中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實。

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無錫雲水 100% 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無錫雲水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57,046,016 元，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評估無錫雲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

- (i) 自簽署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起五個工作日內，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支付 30% 的代價；及
- (ii) 自簽署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起一年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 70% 的代價。

產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買方及無錫雲水須於產權登記程序的全部先決條件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登記程序。

無錫雲水之債務

無錫雲水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債務及負債將由無錫雲水清償。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須(按其於無錫中發的股權比例)為無錫雲水欠付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亦應為其聯屬公司欠付無錫雲水的債務提供擔保。債務及債權的最終清償應根據各自的合同履行。倘合同屆滿，則應依照原合同條款延期，直至清償債務及債權。倘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清償，本公司及／或買方應向對方支付相關債務。該等債務將根據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按日計算，直至償還日期。

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相關決策部門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具有效力。

完成無錫雲水出售事項

無錫雲水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包括完成與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擔保有關的擔保程序)後作實。無錫雲水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實。

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鵝湖雲水100%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鵝湖雲水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8,440,300元，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評估鵝湖雲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

- (i) 自簽署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起五個工作日內，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支付30%的代價；及
- (ii) 自簽署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起一年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70%的代價。

產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買方及鵝湖雲水須於產權登記程序的全部先決條件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登記程序。

鵝湖雲水之債務

鵝湖雲水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債務及負債將由鵝湖雲水清償。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須(按其於無錫中發的股權比例)為鵝湖雲水欠付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亦應為其聯屬公司欠付鵝湖雲水的債務提供擔保。債務及債權的最終清償應根據各自的合同履行。倘合同屆滿，則應依照原合同條款延期，直至清償債務及債權。倘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清償，本公司及／或買方應向對方支付相關債務。該等債務將根據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按日計算，直至償還日期。

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相關決策部門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具有效力。

完成鵝湖雲水出售事項

鵝湖雲水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包括完成與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擔保有關的擔保程序)後作實。鵝湖雲水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實。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出售權益的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中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有關出售實體之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將評估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將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有關出售實體之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
2. 除於評估基準日或之前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政府已經頒佈或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外，收益期內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不發生可能對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匯率在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的變化)。
4. 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被評估單位及其所有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根據當前的目的及方式持續經營並使用。
6. 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及可比性。
7. 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符合開展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備足夠的管理技能及良好的職業道德；且在未來收益期內，以評估基準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準，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變化，管理團隊將穩定發展，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管理政策變化。

9.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且假設即使估價師執行所有必要估值程序，仍可能無法發現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缺陷事項或或有事項。
10. 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抵押或擔保等事項。

有關無錫雲水及鵝湖雲水之特定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證據表明固定資產投資將發生重大變化外，於未來收益期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主體產品的產能將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2. 該估值不包括評估基準日後對外投資／外商投資對被評估單位價值造成的任何影響／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的淨溢利(除稅後)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即於未來收益期將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及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於未來收益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與結算歷史相比應保持一致，於未來收益期與結算歷史相比並無重大違約差異。
5.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於未來收益期定期發生，而非於一個財政年度的單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有關無錫中發之特定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證據表明固定資產投資將發生重大變化外，於未來收益期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主體產品的產能將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2. 該估值不包括評估基準日後對外投資／外商投資對被評估單位價值造成的任何影響／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的淨溢利(除稅後)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即於未來收益期將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及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於未來收益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與結算歷史相比應保持一致，於未來收益期與結算歷史相比並無重大違約差異。
5.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於未來收益期定期發生，而非於一個財政年度的單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6. 污水處理水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按照無錫中發內部政策調整。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以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

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及智能水務系統開發。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出售實體之資料

無錫中發

無錫中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無錫中發的主要業務為利用自有資金對環境治理工程投資、建設、運行管理；環保產品的開發和銷售；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文載列無錫中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收入	56,106	49,017
除稅前虧損	(6,417)	(75,738)
除稅後虧損	(11,886)	(82,870)
總資產	417,684	328,090
總負債	206,946	200,222
淨資產	210,738	127,868

無錫雲水

無錫雲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雲水的主要業務為利用自有資金對環境治理工程投資、建設、運行管理；環保產品的開發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文載列無錫雲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收入	21,198	24,927
除稅前溢利	11,105	10,080
除稅後溢利	10,812	8,163
總資產	115,147	117,341
總負債	78,496	72,527
淨資產	36,651	44,814

鵝湖雲水

鵝湖雲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鵝湖雲水的主要業務為利用自有資金對環境治理工程投資、建設、運行管理；環保產品的開發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文載列鵝湖雲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收入	7,454	8,705
除稅前溢利	2,623	3,213
除稅後溢利	1,601	1,951
總資產	47,403	47,058
總負債	31,630	29,334
淨資產	15,773	17,72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實體任何股權。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0,962,390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1,386,941元減出售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439,000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985,551元而估計得出。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實體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69,401,390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完成日期」	指	產權轉讓登記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無錫中發出售事項、無錫雲水出售事項及鵝湖雲水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無錫中發75%的股權、無錫雲水100%的股權及鵝湖雲水100%的股權；
「出售實體」	指	無錫中發、無錫雲水及鵝湖雲水；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鵝湖雲水」	指	無錫鵝湖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鵝湖雲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鵝湖雲水100%的股權；
「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鵝湖雲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無錫坪湖淨水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權交易合同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雲水」	指	無錫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錫雲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無錫雲水100%的股權；
「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無錫雲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無錫中發」	指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錫中發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無錫中發75%的股權；
「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無錫中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嚴格保密

敬啟者：

有關標的公司(定義見下文)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 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查核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製有關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鵝湖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標的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標的公司的估值載於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執行並運作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委任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
雲南昆明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牌照號碼：P06923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關於：公告一 主要交易 出售出售權益

我們(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839)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值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益法，其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亦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